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拟向寇冰、胡承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7月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复牌。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于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064,2015-074,2015-075),于201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

月14日,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005, 2016-006, 2016-009），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于2016年2月18日, 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3日, 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014, 2016-016、2016-026）。

4、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6、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8、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寇冰、胡承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寇冰、胡承华及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周利军分别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

9、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

10、截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